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澳洲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現時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澳洲公司法。若計劃得以實施，新控股公司仍將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條例與澳洲公司法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文主要差別之概要。本概要並非詳盡。

	香港	澳洲
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修訂	<p>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其章程文件的規定已告廢除。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僅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p> <p>對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除此規定及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某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p> <p>公司股東(或某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公司的章程文件為公司章程。</p> <p>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為以下各方之間的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與各成員(即股東)；(ii) 公司與各董事；(iii) 公司與公司秘書；及(iv) 各成員與其他各成員。 <p>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廢止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中的條文。</p> <p>特別決議案為符合以下規定的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必須發出必要通知；(ii) 決議案須經有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東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iii) 決議案須在其他方面有效。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發行股份及股本變動	<p>除公司藉其決議案事先給予批准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力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i)該股份是在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作出的要約中配發；(ii)是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iii)是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v)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按照公司條例的批准而授予。</p>	<p>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現有股份或特別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類別權利，公司具有廣泛酌情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p> <p>當公司面臨收購要約，或控股股東已通知公司其擬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罷免董事時，發行證券亦受到限制。</p> <p>向董事及公司其他關聯方發行證券受到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管。一般而言，此類發行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股東批准，除非該發行屬於特定的例外情況。</p>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p>公司條例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p>	<p>公司法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p>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財務資助

一般情況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但如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是為購入該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其控股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提供財務資助將不被禁止。禁止給予財務資助之規定在若干特殊情況可得以豁免，其中包括(i)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公司的資產；或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公司的資產；(ii)紅股的配發；(iii)公司股本按照公司條例減少；(iv)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v)按照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54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i)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或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viii)借出款項為公司通常業務的一部分；(ix)公司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及(x)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倘公司為上市公司並在上述(viii)、(ix)或(x)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必須擁有沒有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而在減少的範圍內，有關資助必須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

澳洲

公司法禁止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惟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i) 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債權人償債的能力；或
- (ii) 資助經股東依照公司法第260B條批准，該條要求提前通知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或
- (iii) 資助屬豁免情況。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公司亦可為購入其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i)該項財務資助(包括先前根據本程序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財務資助)不超過股東基金(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ii)該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及(iii)已獲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以及向各股東寄發償債能力陳述及一份載有所規定資料的通告。

附屬公司持有控 股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條例所述若干情況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

澳洲

附屬公司不得對控股公司持有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購回股份	<p>除(i)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及／或(ii)公司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p> <p>公司董事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獲公司決議案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下，根據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的一項公開要約或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案授權。</p> <p>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一般情況下，公司只可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或按照公司條例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公司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身的股份。</p>	<p>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根據特定購回計劃購回其股份，倘：</p> <p>(i) 購回不會嚴重損害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及</p> <p>(ii) 公司遵循公司法所載程序。</p> <p>於過去12個月內購回的股份超過最少數目股份所附表決權10%，則須經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p> <p>如需股東批准，其批准形式(普通、特別或一致決議)以及通知期限及披露要求將取決於購回類型。購回計劃可分為最小持股購回、僱員股份計劃項下購回、場內購回、平等參與計劃購回或選擇性購回。</p>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i)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案；或(ii)藉獲法院確認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p>公司可以不經法律另行授權的方式削減其股本，倘股本削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對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ii) 不會嚴重損害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及(iii) 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等額減資)或以特定批准形式(選擇性減資)批准。 <p>無代價註銷股份仍視為股本削減，惟不嚴重影響損害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的規定不適用於此。</p>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股東名冊	<p>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姓名及地址、各人士登記為股東之日期、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各股東持有的股份、識別股份的編號(只要股份有編號)及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繳付的金額。</p> <p>香港公眾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載有成員詳情的週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p>	<p>公司須設立並存置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須登記各股東姓名及地址以及股東姓名入冊日期。倘公司設有股本，則股東名冊亦須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每次配發股份日期；(ii) 每次配發股份數目；(iii) 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iv) 股份類別；(v) 股份的股份編號(如有)或股票編號(如有)；(vi) 股份已繳金額；(vii) 是否為繳足股份；及(viii) 股份未繳金額(如有)。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查閱公司的簿冊及公司記錄	<p>公司須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等記錄以供查閱。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根據公司條例須分開備存的公司記錄，例如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等。在符合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公司股東有權免費查詢公司記錄。</p>	<p>股東依法有權獲取公司章程副本，公司可於公司規例規定的限額內收取費用。</p> <p>公司須允許任何人查閱其登記冊（包括股東名稱），惟可對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收取費用。</p> <p>董事根據普通法及公司法，有權為履行其受信義務或其他目的查閱公司賬冊與記錄。</p> <p>根據公司法，股東須取得法院令方可查閱公司其他賬冊及記錄，除非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查閱權。</p>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股息及分派	<p>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派，惟以可撥作此用途溢利撥款者除外。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i)其淨資產款額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及(ii)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該項分派亦以此為限。</p>	<p>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決定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根據公司法第254T條，於宣派股息前，董事應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資產超過緊接宣派股息前的負債，超出部分足以派付股息；(ii) 派付股息對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派付股息不會嚴重影響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保障少數股東	<p>應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呈請，如法院認為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或一名或以上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上述的事情提供濟助，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ii)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購買該公司另一成員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如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可作出清盤命令。</p> <p>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公司或相聯公司之成員可代表公司就對該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提起衍生訴訟。</p>	<p>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均可就以下行為提起訴訟：有關行為違反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或對任何股東構成壓迫、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歧視(不論是以其股東身份或非股東身份)。前股東亦可於有關行為涉及其喪失股東身份的情況下提起訴訟。</p> <p>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因證券相關的誤導或欺騙性行為而遭受損失，可對實施有關行為的人士提起訴訟。</p>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	公眾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的董事。	作為澳洲的公眾公司，公司必須： (i) 至少設三名董事（不計替任董事）； (ii) 至少兩名董事常駐澳洲； (iii) 至少設一名秘書；及 (iv) 至少一名秘書常駐澳洲。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隨時（股東大會開幕至結束期間除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使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且獲委任的董事將任期至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倘合資格）。 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除載於公司條例的某些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除外）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須於每個歷年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舉行（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要求延期除外）。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收購	<p>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p> <p>(i) 若收購要約不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要約所涉股份中的至少90%，則要約人可向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p> <p>(ii) 若收購要約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任何類別要約所涉股份中的至少90%，則要約人可向該類別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p> <p>(iii) 若收購要約不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要約所涉股份中少於90%的股份，則要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授權要約人向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p>	<p>公司法限制任何人士在一項交易中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相關權益」，而由於該項交易，該人士或某其他人士於公司的「表決權」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或（倘該人士的表決權已高於20%但低於90%）以任何方式增加，惟須受公司法詳述的多項例外情況所規限。</p> <p>「相關權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及「表決權」的概念在公司法中有所論述，且相當複雜。「相關權益」的關鍵定義非常廣泛，通常延伸至證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表決（或控制表決）或處置（或控制處置）證券的人士。</p>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 (iv) 若收購要約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任何類別要約所涉股份中少於90%的該類別股份，則要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授權要約人向該類別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

澳洲

公司法載有對禁止該一般收購的若干例外情況。例如，一項收購：

- (i) 源自根據公司法進行並經法院批准的計劃；
- (ii) 源自接納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
- (iii) 事先通過作出收購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
- (iv) 進行收購的公司；
- (v) 由一名人士進行，而該人士於收購前六個月內的表決權至少為19%，且其表決權增幅不超過3%；及
- (vi) 源自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成員作出的比例權利發行，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p>就此而言，任何對公司提出的收購要約必須按相同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受輕微例外情況所限)，且必須遵守公司法所載的時間表、披露及其他規定。</p> <p>該等條文的目的是試圖確保目標公司的股東享有合理且平等的機會分享任何控制權溢價，並給予其合理時間及充足資料以評估方案的利弊。</p> <p>公司法並無禁止比例收購要約，但允許公司採納公司章程修訂，規定在進行比例部分收購要約前須獲得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並無載列比例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條件。</p>
年報	公司董事遵照公司條例編製各財政年度報表或綜合報表及董事報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向成員提交報告，該報告必須包括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包括薪酬報告)以及核數師就各相關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的報告。
終止福利	未經成員公司按訂明方式批准，公司不得就離職補償向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終止及退休福利受公司法的限制所規限。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涉及董事的交易	<p>公司條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其成員公司按訂明方式批准的情況下，向董事或由董事控制的法團作出貸款等行為。</p> <p>公司條例規定，凡任何合約下董事在公司任職的保證任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該合約須經公司成員批准。</p>	<p>公司法禁止公司向董事（或其他關聯方）提供財務利益，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獲得股東批准（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於批准後15個月內提供該利益；或(ii) 提供財務利益屬於公司法訂明的特定例外情況，例如按公平交易條款提供的利益，或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理薪酬或補償。 <p>董事在與公司訂立交易時，須遵守澳洲普通法及法定責任，以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p> <p>根據公司法，董事就涉及重大個人利益的事項亦須遵守披露規定及投票限制。</p>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

- (i) 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但不應使應付予身為本公司或有關法團僱員的任何董事的薪酬包括佣金或經營收益百分比；或
- (ii) 獨自或透過董事為其成員的商號委任董事以專業身份行事，則董事或該商號或會就此行事而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主要股東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個人及持有上市公司任何類別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團體必須披露期於上市公司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亦須於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規定的若干事項時遞交通知。

公司法規定，任何人士如開始持有或不再持有公眾公司的重大股權(5%)，或其重大股權變動至少1%，須向該公眾公司發出通知。